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67014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31日

商 标

新邦

申 请 人 邓州市新邦保温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邓州市湍河街道产业聚集区9号楼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奕荣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砂浆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建筑灰浆；细沙；混凝土；石膏板；筑路或铺路材料；石料；砂（铸造砂除外）；建筑石料